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30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